#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2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一**

设计方(乙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及精装修设计技术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等。

第三条 设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注：设计计费方式：按精装修工程设计概算计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发包人将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

4.1.1 精装修设计技术要求提交时间：

4.1.2 建筑施工图提交时间：

4.1.3 暖通施工图提交时间：

4.1.4 给排水施工图样提交时间：

4.1.5 其他资料：

4.2 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及时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适用性负责。甲方不能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样及文件：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设计工作情况介绍，必要时，甲方将临时组织设计工作专题汇报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参加并做好相应准备及配合工作。

5.3 乙方除提交第5.1条规定的设计文件外，必须同时提交文件的数字化产品1份。数字化产品(电子文本)的载体应是计算机光盘。

第六条 设计费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万元。

6.2 总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给予增加，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6.2.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文件所需的费用。

6.2.2 设计人修改、完善图样，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的费用。

6.2.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派往现场设计代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6.2.4 如有必要，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聘请专家、顾问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6.2.5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6.2.6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6.3 以上费用均视为是包括所有应缴税费的费用。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以发包人批准的投资估算为基数，按照设计人的中标费率确定，分阶段进行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八条 对乙方的管理、配合

8.1 由建筑主设计人提供基本设计条件(含电子文件)、设计参数等，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设计图样后交由建筑主设计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建筑主设计人的审图章给予确认，以确保精装修设计与其他设计成果不发生冲突，并保证项目总体设计目标(包括限额设计目标)的实现。

8.2 甲方委托建筑主设计人提供精装修设计技术协调工作和部分专业设计顾问服务。乙方应适时与建筑主设计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充分尊重和听取建筑主设计人的意见。必要时，乙方可提请甲方组织协调乙方与建筑主设计人的沟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样及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正式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设计图样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很大修改(占50%以上)，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的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甲方需提前进行精装修施工招标，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扩初设计图样资料。

9.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样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所赔。

9.2.6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精装修施工需要提供设计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实后足额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乙方还应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x份，乙方另收工本费。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对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11.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甲方可根据需要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设计人员参加。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一式两份。

1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年月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二**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 。

4.2工程地点： 。

4.3建筑类别： ;建筑现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五条 设计程序

5.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上门为设计项目进行勘测丈量，并确定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第一设计阶段)的时间;完成包括原建筑室内房型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及局部立面、透视图等各 套。

5.2乙方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第二设计阶段完成的时间，完成初步设计方案修改图及立面图一套。

5.3乙方完成第二套设计阶段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完成第三设计阶段修改图及水、电、风全套图纸，主要装饰材料表及装修估算书的时间。

5.4乙方完成全套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全套图纸交图时间。

5.5其他： 。

第六条 (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七条 设计人(乙方) 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八条 图纸修改和图纸交底：

8.1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可向乙方提出，并约定设计时间进程，由双方签字确认。

8.2施工过程中，设计师必须保证有 次至 次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和现场指导施工，以使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效果。施工后，设计师应协助甲方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8.3交底对象为该设计项目的施工方，甲方应同时参加交底。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9.1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9.2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首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3初步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4第二设计阶段图纸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为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5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乙方将装订成册图纸(共 套)交于甲方。

上述具体付款日期以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 %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设计费 %支付。

10.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

10.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

10.4乙方交付的图纸不符合约定、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10.5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交底及竣工验收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甲方) 份，设计人(乙方) 份。

11.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装饰材料、供货商。

11.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个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设计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

2.设计工程地点：

3.设计工程面积约： ㎡

4.设计工程范围：

二、 设计时间

设计期限为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三、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定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乙方收到定金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

(2)甲、乙双方初步确定平面方案及初步确定设计概念后，同时支付首期设计费人民币。[按2.(1)支付的人民币定金自动转为首期设计费]。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

(3)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装修施工图及效果图。

(4)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立即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5)工地开工后设计师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

四、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甲方应将设计要求准确、 简明扼要的告之乙方设计人员，并不随意变更(除了合理的变更)。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应到乙方公司所在地提出设计要求、签定合同、看图定样、支付设计费。

4.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7.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

8.乙方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人民币20-- 元。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与方式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2.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甲方即应向乙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元。

(2)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3)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4)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元。

(5)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峻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方式。

六.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或乙方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图纸，均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按每日100元予以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甲、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以双倍定金赔偿无过错方(不可抗力除外)。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设计工程峻工后终止 。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单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本设计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设计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工程地点 。

二.设计内容

1张，其中。

2.施工图全套，其中包括 。

3.设计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设计费

总计 元;税金另计。

四.付款方式

1.设计费在签定合同时收取50%订金，效果图交付时收取30%，全部图纸交付时收取20%余款。

2.设计师免费三次亲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三次的费用当日收取( 元/天)。

五.所有图纸在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六.设计方案变更不得超过3次(不含3次)，每增加一次，另增加设计费 元。

七.该设计工程如由乙方施工，设计费的50%在工程结束后冲抵等额工程尾款(如施工合同未能执行完全，本条款自动取消)。

八.如该工程由乙方施工，第四款的第二条将自动取消。

九.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订金不予退还，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本设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元/㎡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_\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_\_\_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_\_\_\_\_\_\_\_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元后，乙方在\_\_\_\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即\_\_\_\_\_\_\_\_\_\_\_\_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_\_\_\_\_\_\_\_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_\_\_\_张，总计\_\_\_\_\_\_\_\_\_\_\_\_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

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_\_\_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_\_\_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与制作费用：\_\_\_\_\_\_\_\_\_\_\_\_\_\_\_\_\_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着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甲方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七**

发包人：\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定以下合同条款，并要求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4.1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其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4.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费。工程建设其间如遇概述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总额的%，计\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5.2本合同设计费为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计\_\_\_\_\_\_万元之后，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_%，计\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它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修改较大，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1.3在合同发行其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购买解决。

6.1.9甲方应承担本项目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且不涉及原土建结构的改造，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合部责任;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 联络工作。

6.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一，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不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得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得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

9.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_\_\_\_\_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_\_\_\_\_标准参考国家或现行\_\_\_\_\_家装设计市场每平方\_\_\_\_\_标准执行；

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_\_\_\_\_为\_\_\_\_\_\_\_\_\_\_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不含效果图费用），测量后估算\_\_\_\_\_\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按平面方案图实际套内使用面积计算。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量房前甲方支付预付款1000元（其中200元为上门测量房屋费和800元平面方案设计费）；

2、乙方的平面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为甲方制作完成\_\_\_\_\_施工图；

3、甲方付清所有设计款项后，可接受\_\_\_\_\_设计图纸；

4、甲方如需乙方制作效果图，价格为\_\_\_\_\_\_\_\_元/张（a4）。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平面设计图与施工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1、原房型图；

2、墙体改造图；

3、平面家具布置图；

4、地面图；

5、天花图；

6、现场制作的家具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7、门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8、厨房、卫生间局部立面图（定做的厨房除外）；

9、电视背景墙立面图；

10、其它现场需施工墙面的立面图。

（三）剖面图

1、应标明材质、用料、颜色等；

2、门窗套剖面图；

3、玄关剖面图；

4、天花剖面图；

5、电视背景墙剖面图；

6、其它需施工处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平面方案图；

（六）乙方的平面方案图获甲方通过之日起，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_\_\_\_\_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及设计费；

2、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确认了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后，乙方进入到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原平面设计方案时，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体设计费用的30%作为补偿，乙方再进行第二次方案设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乙方制作平面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平面方案图进行修改（限两次）；

3、乙方按甲方认可的平面设计方案制作施工图；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设计款项之后，即提供设计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第一次设计方案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_\_\_\_\_元/天；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同时返还已收取预付款外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中的方案费，但测量费不退，方案图纸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测量费；

（四）甲方认可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但拒收施工图，则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款，施工图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平面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款执行，并结束本合同关系；

（三）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三、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设计师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3、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助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4、设计师提供陪同挑选家具和软装饰的服务（一次）。

第九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_\_\_\_实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尽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

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平面\_\_\_\_\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标准客厅\_\_\_\_\_\_\_\_\_元/张，复式\_\_\_\_\_\_\_\_\_元/张，卧室\_\_\_\_\_\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业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_\_\_\_\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_\_\_\_%。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范本?|?施工合同范本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

设计方：(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 。

4.2工程地点： 。

4.3建筑类别： ;建筑现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五条 设计程序

5.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上门为设计项目进行勘测丈量，并确定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第一设计阶段)的时间;完成包括原建筑室内房型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及局部立面、透视图等各 套。

5.2乙方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第二设计阶段完成的时间，完成初步设计方案修改图及立面图一套。

5.3乙方完成第二套设计阶段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完成第三设计阶段修改图及水、电、风全套图纸，主要装饰材料表及装修估算书的时间。

5.4乙方完成全套图纸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与设计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确定全套图纸交图时间。

5.5其他： 。

第六条 (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七条 设计人(乙方) 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八条 图纸修改和图纸交底：

8.1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如有更改意见，可向乙方提出，并约定设计时间进程，由双方签字确认。

8.2施工过程中，设计师必须保证有 次至 次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和现场指导施工，以使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效果。施工后，设计师应协助甲方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8.3交底对象为该设计项目的施工方，甲方应同时参加交底。

第九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9.1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9.2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首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3初步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为设计总价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4第二设计阶段图纸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设计费为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9.5全套图纸完成后，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乙方将装订成册图纸(共 套)交于甲方。

上述具体付款日期以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 %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设计费 %支付。

10.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

10.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违约金;

10.4乙方交付的图纸不符合约定、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10.5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交底及竣工验收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大写) 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甲方) 份，设计人(乙方) 份。

11.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装饰材料、供货商。

11.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个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设计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设计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号\_\_\_\_\_\_\_\_幢\_\_\_\_\_\_\_\_室。

2、工程设计期限：\_\_\_\_\_\_\_\_天，自交纳定金次日起计算。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设计项目选择(选项打√，不选项打“×”)：

1、装饰设计：室内六面体及水、强电、弱电

2、软装饰设计：家具、布艺、窗帘、画框、插花、挂(摆)件

3、环境艺术设计：绿化、庭院、雕塑

4、其它设计：

第三条设计收费

1、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

其中：

(1)装饰设计费(含水、强电、弱电)：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软装饰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3)环境艺术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4)其它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_\_\_元。(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设计文件标准与深度：

1、甲、乙双方约定，设计文件标准为南京市装饰装修行业标准njbza-05-1《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统一标准》和njbza-05-2《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甲、乙双方约定，初步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图纸：(选项打√)

(1)室内平面布置图

(2)地平布置图(如能在室内平面布置图上标明各房间地面材料，可省略)

(3)室内顶棚布置图

(4)主要空间的透视图(甲方无要求的可以不提供，如提供，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主要立面图：(指具有装饰效果的背景墙，含有固定家具的墙立面等)

(6)其他图纸：

3、甲、乙双方约定，全套设计文件除初步设计方案所包含的设计图纸外，还应包含以下图纸和材料：

(1)设计图纸目录

(2)设计及施工说明

(3)原始房型勘察图

(4)改建设计平面图

(5)剖立面展开图

(6)部分节点详图

(7)各类电器插座位置分布图

(8)电源控制线路示意图

(9)弱电控制线路示意图

(10)冷、热水管安装示意图

(11)装饰装修材料表

(12)其他材料：

第五条设计程序及设计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

乙方收到设计定金后应于\_\_\_\_日内上门为该项目勘量。勘量结束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二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已收定金抵作第二阶段设计费。

2、第二阶段：

乙方收到第二阶段设计费后，应在\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扩初设计方案，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第二阶段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三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第三阶段：

乙方应在收到第三阶段设计费后\_\_\_\_日内完成第三阶段全套图纸，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全套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付清设计费余额，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共计\_\_\_\_\_\_\_\_套设计图纸。

4、第四阶段：

乙方在工程开工时应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到现场指导施工不少于\_\_\_\_\_\_\_\_次，以达到设计效果。

第六条设计方案修改：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文件的，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变更的项目进行重新设计的，需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

(2)项目造价

(3)主要材料明细单

(4)其他材料：

3、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需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确认。

2、甲方对设计方案确认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所约定的费用。

3、乙方进行图纸交底时，甲方应参与。同时安排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参加，做好交底记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乙方设计方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完成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对施工方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设计效果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工程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

①电源控制线路竣工图;

②弱电控制线路竣工图;

③冷、热水管安装竣工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收设计费不予以退还。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定金和设计费。

2、甲方对设计文件延期确认的，乙方设计期限顺延，甲方超过\_\_\_\_\_\_\_\_天不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_\_\_\_\_\_\_\_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4、乙方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的设计费。

5、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元的赔偿金。

6、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的赔偿金。

第十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每天\_\_\_\_\_\_\_\_元的赶工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可申请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协助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①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给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员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取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gb1838-9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份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判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发包人 一 份，设计人 一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到帐后。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三**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3.1开工前\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3.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工程进度过半指：

(2)其他支付方式：

8.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_\_\_\_\_部门\_\_\_\_\_\_份。

11.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_\_\_\_\_\_\_(签字)承包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一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1、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2、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6、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施工

1、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2、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3、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4、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5、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6、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7、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8、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9、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10、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11、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_\_\_\_小时方可使用。

12、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_\_\_\_牌\_\_\_\_\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13、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1遍，刷面漆2遍。

14、所有墙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

15、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6、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_\_\_\_牌。

四、工程验收

1、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2、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甲醛，voc等)给甲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

1、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_\_\_\_元由甲方垫付。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向物业补齐。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_\_\_\_元与\_\_\_\_\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2、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_\_\_\_。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5、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六、保修及其他

1、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3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简图和上下水管线简图，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4、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正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甲方：

本设计工程设计师：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的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设计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工程地点 。

二.设计内容

1张，其中。

2.施工图全套，其中包括 。

3.设计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设计费

总计 元;税金另计。

四.付款方式

1.设计费在签定合同时收取50%订金，效果图交付时收取30%，全部图纸交付时收取20%余款。

2.设计师免费三次亲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三次的费用当日收取( 元/天)。

五.所有图纸在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六.设计方案变更不得超过3次(不含3次)，每增加一次，另增加设计费 元。

七.该设计工程如由乙方施工，设计费的50%在工程结束后冲抵等额工程尾款(如施工合同未能执行完全，本条款自动取消)。

八.如该工程由乙方施工，第四款的第二条将自动取消。

九.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订金不予退还，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本设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六**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装修设计任务，根据国家设计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设计，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元整建设地点在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装饰设计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在乙方出施工图设计前，应确认平面配置图、天花吊顶图文件和能满足施工设计要求的资料，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准确，不得随意变更。

2、甲方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施工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按进度提供施工方所需要的施工图纸。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所有设计文件一式3份。

2、乙方必须根据设计委托书，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修改，参加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原定委托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需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下条办法计算。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如本工程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如不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

2.设计基本布局确定后，甲方先付给乙方30%的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交付日期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贰个星期。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相当于设计费的0.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施工方施工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随意变更图纸或更改材料而达不到设计的预期效果，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七、其它

本合同支付定金之日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七**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

\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_\_\_\_\_\_\_\_\_\_\_\_\_\_\_

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三)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二)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_\_%(不含定金)。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五)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

(四)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八**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中的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列表填写，附于合同后，双方加盖合同章和骑缝章

四、本合同不适用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

五、本合同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单位编号

六、本合同由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翻印。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任务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_\_\_\_\_\_\_\_\_\_\_\_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

序号文件内容或名称文件提交日期备注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设计文件名称份数交付日期备注

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_\_\_\_\_\_\_\_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十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乙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建筑装饰装修 的特点：

甲、 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筑、 住宅、 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质量;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1.3 工程期限 20 天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_\_年 \_\_\_\_\_ 月 \_\_\_\_ 日

1.4 合同价款：2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 金额大写：;\_元 ;注：

1、 按照预算报价表上的材料品牌、产地、等级、规格、价格购买材料(若市场缺货，以业主同意的高于同等材料代替)及预算报价的项目照图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预算项目可能存在增减或变更，增项以预算单价计增，减项 以原预算单项全减;若原预算无此增项，由乙方提出书面报价，经甲方审核定价，并 以此为结算依据;但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拖延工程进度。

第二条 工程设计及相关资料

1、公司装饰设计书

2、预算报价书

3、装饰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委派\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洽谈，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或其它事宜，甲方其他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洽商;

3.2\_\_\_\_\_\_\_\_开工前\_\_\_\_\_\_\_\_天， 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3 负责无偿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负责处理装饰施工负责人与相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3.4如确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改动，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5防工作。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

第四条乙方工作

委派\_\_\_\_\_\_\_\_\_\_\_\_\_ \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4.1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责任的各项事宜。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4.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保证居室内上、 下水管道的原有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保卫及垃圾处理工作。

4.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做法

如需变动，由甲、乙双方应协商，并由甲、乙双方签定书面变 更单，结算时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指定地点，乙方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6.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双方共同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未经共同验收使用不合格产品，对 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

7.1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注意：此条不适用本工程，即：不作为延期依据)

2) 不可抗力4 3) 停水、停电或者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7.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在工程条件具备时应同意，适当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定工期变更协议。

7.3 7.4 7.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导致停工者，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其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1)\_\_\_项标准执行：

(1)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质量达到“优质样板工程” 。

(2) 双方约定：

备注：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相关质监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标准的，认证费用由有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工程质量及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责令停工，直至清退出场为止。

第九条 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9.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由施工方组织;甲方若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者，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

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

布线、给排水管、试压、防水完成; 木作完工、墙地砖基本完工、油漆施工前; 油漆及乳胶漆完工; 全部完工;

1) 、水电及隐蔽工程验收

2) 、基础工程验收

3) 、漆类工程验收

4) 、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单项全部验收合格后，仍需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至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9.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竣工及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至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一周内结清尾款。

9.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其中：质保金满壹年后退还) 。验收合格签字并按合同结清工程尾款后，由施工方签定工程保修承诺(见 附件二工程保修承诺书)

9.6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及全部费用。

9.7因甲方购买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甲方负责全部费用。

第十条 安全生产及防火

10.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主要包括电气线路、 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 合格。

10.2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 ，注意施工安全。

6 10.3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现场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施工方必须为现场买购集体意外保险。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支付时间 水电材料进场 木作、泥工完工、漆作前期材料进场全部完工，双方验收合格(扣质保金 5%) 支付金额 占总金额的% 40% 30% 2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 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2.2甲、乙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12.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甲方责任：

1、未办理任何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改造原有建筑受力/外结构及设备管线，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导致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全责并承担响应责任。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7 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等，工期得予以顺延。

3、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4、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_5\_%支付违约金。

乙方责任：

1、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故意或意外损坏，需照价赔赏。

2、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及其相关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4、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 \_重庆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因工程而产生的施工垃圾， 由乙方负责每天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运到小区指定的地点;

14.2保管。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施工钥匙\_壹\_把交给乙方代表 张林 负责14.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优质样板工程”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5.2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生効，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保修待保修期满才自动失效) ;

15.3 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装饰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工程质保承诺书第十六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二十**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巫溪县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2.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3. 使用性质：办公室

4. 房屋结构：框架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建筑面积 400m2，元/m2计取。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要点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信浪琴湾大度假酒店装修工程设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内容及设计深度

(一)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内容为：

1、委托标的的全部内、外装修、装饰、摆饰、灯光、照明等工程设计

2、家具、布艺、搭配色系等设计

3、室外园林景观

4、满足酒店营运管理强制性要求的设计指引的室内工程设计。

(二) 设计深度

1、给排水

2、电器

3、强电

4、弱电

5、暖通

(三)设计的范围

1、地下室

地下停车场(至少50车位)、工程维修用房、总仓库、变电室设备房(备用发电机房)、机房泵房、保安监控室及消防中心、员工出入口、洗衣房、垃圾房、员工更衣室、员工食堂(包括餐厅和厨房)、员工活动及休息室、员工停车场、通道规划须符合消防要求、地下室后勤动线

2、一层

送货车辆及员工出入口设在背面、酒店大堂-挑空空间、员工出入口、前厅办贵重物品存放房、咖啡厅、大堂吧、花店、饼屋、商务中心、商场、洗衣间、杂物间消毒间、健身房、美发、棋牌、台球、游戏、通道设计、男(大5小5)女(8)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贵重物品存放区、行李房、团体行李暂存区、电梯厅、楼梯

3、二层

电梯厅、中餐厅-贵宾休息室、控制室、器材仓库、备餐区、宴会前厅、客用男女卫生间、厨房送餐动线

4、三层

电梯厅、客人休憩区、电话亭、员工用男女卫生间、备餐区、备品仓库 、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桑拿房和大厅、小会议室三个、接待室、洽谈室、图书室、医务室、办公室

5、 三层——十六层

客房行政套房;客房豪华套房;豪华单人房、单人房、豪华标准房、标准房残障房;客房-备品仓、布草仓、消毒室、员工卫生间

6、 顶层

电梯机房、 屋顶花园、 观景台

7、室外

(1)主入口景观区、人行道、车道、雨遮

(2)客房风雨廊、景观区、前地下室车道

(3)主户外停车场

(4)次入口景观区、人行道、车道、雨遮

(5)次户外停车场

(6)后地下室车道

(7)员工通道

(8)夜间灯光效果

(9)安全防护及隔离

8、其它

(1)利用园林特色将室内与室外结合，以与岛内商务酒店区别

(2)在外围绿地增加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夏季与冬季户外活动

(3)最大化增加室内外停车位，方便客人，地下室50~60，地面100~120

(4) 中餐面积最大化，支持宴会厅用餐

(5)员工通道及后勤动线

(6)主入口注意视觉导引设臵，建议弱化次入口设计

(7) 全区客用动线无障碍设臵

(四)设计要求

设计方在符合国际先进并适用的理念和专业要求的同时，按甲方提供原则要求、标准及有关文件批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且符合酒店管理提出的标准，设计指引。按时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

设计应与建筑本身和谐统一，充分体现国际化、生态化、人性化、充满活力的五星级酒店的特色。

应充分理解并满足最终客户关于理念的要求，即旅游客户群体的要求。

充分体现室内环境的活力及生态环保。

充分考虑整体装修效果的协调，并注重细节，细部的处理。

1、空间布局及概念设计阶段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度假酒店项目的内部展示概念草案甲方进行交流。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原则要求进行设计。

(2)设计方与甲方、建筑师及其它咨询方协调达成设计意向、设计范围，着机任务量并协调甲方确定项目室内设计的各项目标与合理优化程度;

(3)设计方应参考建筑师提出的空间规划，使其能符合甲方、管理方及设计方的各项目及对优化程度的要求。设计方将准备有关空间

(4)设计方应提供可供选择的其它空间规划平面图，以供甲方叁考。

(5)设计方应进行初步展示，向甲方提供概念方案效果展示，并向甲方解说设计，进行充分讨论，以便与甲方取得设计方向的一致。展示应包括不但不限于初步布局平面图、总体设计概念黑白草图、设计区域内局部空间概念效果图、材料色彩与样品、单篇目录或者室内陈设品照片和渲染图片;

(6)基于已经确定的设计，设计应该向甲方提供一套最终效果色彩和材料的清单样板，以便于甲方对最终的效果进行确认。

2、初步设计阶段

(1)在已经得到确认的概念方案基础上，于听取各方意见后，设计方应向甲方提供整套初步设计图纸，这些图纸应该能够阐明设计意图。

(2)提供整套满足整个设计区域的初步设计照明图纸;

(3)提供整套项目设计区域装饰物硬件与金属器皿和卫生用具的设计图纸;

(4) 设计方向甲方提供整套设计区域内的陈设品、灯具、地毯、设计图纸;

(5) 向甲方提供整套餐饮区制服和餐桌/餐具的最终样版。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区域内所有项目内容施工图纸;

(2)提供完整的建筑装饰面清单和相关装饰面设计手册，包含所有装饰材料的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规格、颜色、材料、技术要求、单价、产地);

(3)提供完整的设计区域内的辅助设施材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规格、颜色、材料、技术要求、单价、产地);

(4)所有施工图纸应满足施工需要并且节点设计所反映的设计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提供充足的备选材料清单协助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和材料替换。

4、施工及安装阶段;

(1)设计方在得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后，协助甲方对承包方提供的大样图、产品资料、样品及技术设计措施进行审核;

(2)设计方应制定合理的现场设计协调管理计划，以确保施工按照设计图纸顺利进行，并协助甲方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3)在应甲方要求进行项目阶段性施工现场视察的时候，设计方应该检查所有项目设计区域的装饰面施工效果及陈设品的最终摆放位臵，以及所有房间样板间的设计，从而确定施工效果和安装理;

(4)在每次现场检查完毕后向甲方提供一份关于所有设计区域内所有设计任务范围内项目的缺陷、质量及进度的报告，检查完毕后及时提交清单报告，并对潜在性缺陷和因为施工技术问题或者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施工最终效果缺陷提交书面报告;

(五)设计深度

1、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福建省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细则及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并且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2、空间布局及概念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1)清晰明确，有准确的文字说明，各专业设计相互协调，满足甲方要求，且符合酒店营运管理的要求。

(2)达到中国、福建省、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的本阶段的设计深度。3)达到工料测量师在本设计阶段估算所需的进行准备造价估算的深度详细程度，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的必要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资料。

3、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1) 符合甲方已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且符合酒店营运管理的要求。

(2) 详列主要设备及材料。

(3)达到工料测量师在本设计阶段估算所需的进行准确造价估算的深度，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料。

(4)协调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坚控(闭路电视)系统、消防系统等各专业系统与内部装修的接口。

(5)能够指导施工图设计。

4、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1)施工图确保满足甲方的原则要求、符合酒店营运管理要求、标准及设计理念风格、功能得以落实。

(2)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决算和作为施工招标的依据。

(3)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应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六)设计成果

1、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福建省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及细则。设计成果的内容应满足中国、福建省、漳州市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相关规定，并且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2、空间布局及概念设计阶段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酒店管理的要求，以中文制定并向其提供概念设计图和规格说明，其中包括：

文字总说明

一份总平面图，所有基于设计指引、设施清单及尺寸规范说明的典型及非典型的楼层的露面设计图 室内灯光，照明方案;

公共部分：

室内门厅、大堂、公用区域及标准层的墙/顶/地等部分的设计效果、色彩、选材方案。涉及功能及视觉效果的典型效果图及细节详图。主要装修材料的实物样品提供工料测量师估算所需的文字说明和图纸。

客房部分：

需提供各种户型的样板平面布局图，尤其是卫生间部分。典型家具布臵图及配合机电工程师完成与之相应的机电解决方案，即a/c、强弱电插座、保安及综合布线的位臵与出口等。

配合机电工程师完成综合吊顶平面图，应包括照明、空调进风出口、 喷淋、烟感及其它需要表示的建筑部件。

提供室内部件与天花、外墙的交接详图。

一个标准层高度的能表示吊顶及架空地面(如果有的话)的剖图。主要装修材料的材质、色彩与纹理，并应附有材料实物样品。

表现与描述设计理念的说明书、图纸、效果图及其它必要的文件。以上图纸、文件与样品应对后续装修设计起指导作用。

3、初步设计的设计成果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酒店管理的要求，以中文制定并向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其中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其编排顺序为：

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可以建议生产厂及供应商，但乙方的设计成果对生产厂家的适应性不能是唯一。

家具和陈设性质和位臵的客房平面图。客房透视简图或模型，或显示整体设计概念、色调照明和材料的其它方式。地面、墙壁和天花板样品、家具和陈设材料样品的介绍模板，及家具、灯光、固定装臵和附件的照片的图样。员工制服设计、图表、艺术制品。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酒店管理的要求，以中文制定并向其提供施工设计成果，其中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总说明能够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

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其编排顺序为：

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可以建议生产厂及供应商，但乙方的设计成果对生产厂家的适应性不能是唯一的。

5、设计配合及其它工作

(1)设计方在整个室内施工周期内派驻1～2名现场代表协调整个区域内设计施工问题，进行实地监督，确保设计意图和质量按照甲方与承包商的协议实现。

(2)设计方在整个室内周期内至少来现场实地考察解决问题每周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半天;其中，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来现场次数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一天;

(3) 每次来现场实地考察前要征询甲方的同意;

(4)总设计师在装饰施工单位进场后要就装修的风格、水准对甲方、施工、监理等各单位进行指导。在施工过程中对重点部位的装饰风格效果，要进行现场指导。

(5)设计方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室内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室内设计最终确定效果。

(6)设计方通过其现场代表应参加由承包商安排并主持的例会，以回答询问、描述设计意图及解释施工文件和室内陈设品、固定设施设备规范。承包商应负责在此会议中提出问题并要求在现场施工前定时解答。

(7)设计方应通过其现场代表向甲方提供正常的进度及质量报告。现场指令及临时书面装订单应通过甲方项目经理应正式将其提交承商。

(七)各阶段设计需达成任务

设计方分批次、依照方案设计阶段、扩初阶段、施工图阶段提供给甲方各区域的设计成果。

1、方案设计阶段

(1) 公共部分:公共部分所有区域完整的、经甲方认可的cad总平面图。

(2)客房部分:完整的经甲方认可的cad平面图，包括标准房、豪华套房、行政套房及客用卫生间放大图。

(3)室外园林景观部分：

(4)调整后的总平面

(5) 鸟瞰图(手绘)

(6)提供参考图片，说明设计特色和亮点，使之更形象化

2、 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在甲方选定风格和主题之后)

(1)公共部分：

提供酒店主要功能区域的主要地点的效果图，供甲方批准。 提供优化过的所有公共部分的cad平面图、天花图，并提供给其它各专业工种，使空调、强弱电、消防、给排水、音响等专业开始做出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2)客房部分

完成标准房、行政套房卫生间、行政套房卫生间效果图，供甲方批准!完成全部客房、客房卫生间的平面、天花立面图，标准化家具设计图以供样板房施工之用。提供图纸给其它专业工种，使空调、强弱电、消防、给排水等专业开始做自己的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3)室外园林景观部分：

优化、调整总平面图，深化园林景观设计并提交功能平面图、尺寸平面图、绿化种植平面图、照明灯位平面图、设施平面图。完成五张基地剖面图，表明标高。提供设计草图和图片说明对应平面图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及效果，使设计更加形象化。

3、施工图阶段

(1)公共部分：

在与各个专业设计配合的前提条件下，在平面、天花图中反映出完整的综合设计。完成全部公共部分的家具布臵图、平面尺寸图、地材配臵图、天花图(含照明设计)、天花尺寸图、天花材料配臵图、立面图、节点放大图和详图、材料表、设计说明。

(2)客房部分：完成全部客房的家具平面图、平面尺寸图、地材图、天花图、天花尺寸图、电气定位图以及立面图、节点大样图，材料表，设计说明。

4、设计配合阶段

(1) 协助甲方选定家具供应商，指导并协调家具供应商完成所有家具选型。

(2) 协助甲方选定照明灯具供应商，指导并协调灯具供应商完成灯具选型方案。

(3)协助甲方选定酒店与装饰相关的设备、陈设品、艺术、布艺、材料。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设计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收到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后，甲方应分别组织好有关图纸的审议工作并及时对设计方工作给予明确指示。

3、 收到设计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出的收费通知单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三、设计方责任

1、设计方须在符合国际先进并适用的理念和专业要求的同时，按甲方提供原则要求、标准及有关文件批示，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按时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

2、设计方须向甲方分阶段提供最终完成的设计成果。

3、设计方须在每阶段明确地取得甲方的同意指示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方只可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设计。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设计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如因技术或安全理由必需修改时，设计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 设计方须对甲方的策划和设计成果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5、设计方负责完成度假酒店内部装修设计的全过程——空间布局及概念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及安装阶段。同时还包括所有设计内容的建筑和施工阶段的设计协调指导、自合同签定至工程竣工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对甲方聘请的其它协作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等。

6、设计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金额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

2、设计方的所有设计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设计费用应包括设计方为进行本合同工作的一切劳务及加班费，设计成果支出费用，后勤行政管理费，长途电话、传真等沟通工作以及为各阶段设计所支出的邮寄费、保险费、工程图纸晒印费等其它一切与本次设计方设计有关的费用。

五、项目费用

1、 总包费用包括下列项目相关费用：

2、设计方应甲方要求发生的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

1、乙方必须负担设计补偿费用。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依照协议付款方式将设计费付给设计方，具体时间由设计方在满足下表约定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设计费用计划分期支付如下，最终支付时间在甲方不可控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

3、付款方式

支付阶段

条件

金额(元)

比例%

累计%

合同签订3天内

合同生效后(定金)

100000

约16.67

约16.67

方案设计最终确认后

通过甲方审批

100000

约16.67

约33.33

提交全套施工图后

通过甲方审批

100000

约16.67

50

酒店开始全面装修后一周内

通过甲方审批

100000

约16.67

约66.67

酒店装修基本

通过甲方

100000

约

约

结束后一周内

审批

16.67

83.33

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

通过政府部门、甲方审批

100000

约16.67

100

4、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将设计费电汇至以下指定银行帐户：

5、 乙方收到甲方每批付款后3(三)日内，将收款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帐户将设计费汇出即为支付。

七、 税及关税

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八、乙方提交设计周期：80天 直接送至甲方办公地点。

九、合同延期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正常进行，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期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因为乙方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和甲方所在地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而导致的合同延期，乙方应按赔偿条款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知识产权

1、计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前提是甲方已对乙方按合同完成设计支付了相应的费用。甲方因中信浪琴湾度假酒店内部装修项目的建设及营销需要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合同中提及的任何设计成果文件。乙方不可将该项目的全部或大部分图纸和细则使用于其它项目，但可将图纸细节使用于其它项目;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采用部分图纸内容用于其它项目及/或将该项目作为营销使用。

2、保证其所完成的中信浪琴湾度假酒店内部装修项目设计合同内容内的设计、资料而产生知识产权是无瑕疵的，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在上述设计而提出侵权起诉，因此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判决应承担的侵权赔偿等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用金额和付费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忽略错误负责补充并竭尽全力进行更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对上述责任承担的所有费用不应超过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设计费用。

3、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成果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十二、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则双方互不承担相对义务跟责任，如工作已开始，则甲方承担按工作阶段及已完成工作比例的付款(定金充入应付款)，同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

十三、合同解除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双方履行完成职责后，除本合同第8条款外，本合同自动失效。

2、乙方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双方协商所需支付的设计费用。

3、因项目立项取消或其它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对乙方支付已做出的专业服务工作设计费外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合同签订后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非基于12条的规定、非对方原因、非不可抗力)，解约方除赔偿对方的损失外还要向另一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量双方另行协商。

5、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其程序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程序)。

四、仲裁条款

双方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交合同审批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